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1-51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 康佳 02、19 康佳 03	
114489、114523	19 康佳 04、19 康佳 05	
114524、114894	19 康佳 06、21 康佳 01	
133003	21 康佳 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18,950.2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916,494.5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简称“合肥农商行黄山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合肥农商行黄山路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签署的统一授信协议及其项下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债权文件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为合肥农商行黄山路支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兴达鸿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万宝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万宝融资租赁公司与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两份《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250 万元和 750 万元，保证期间为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期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兴达鸿业公司，债权人为万宝融资租赁公司。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9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康佳芯云半导体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简称“康佳芯云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佳芯盈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康佳芯盈公司”，持有康佳芯云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康佳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康佳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康佳芯盈公司为康佳融资租赁公司与康佳芯云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一系列补充协议、订单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690.298万元。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康佳芯云公司，债权人为康佳融资租赁公司。该担保事项已通过芯盈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决定。

为顺利推进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毅康公司”，本公司持股51%）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简称“国开行河南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毅康公司为国开行河南分行与毅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鲁山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简称“鲁山康润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5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鲁山康润公司，债权人为国开行河南分行。该担保事项已通过毅康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同创公司	100%	66.37%	9亿元	3,500万元	15,500万元	71,000万元	2.25%	否
	兴达鸿业公司	51%	103.75%	1亿元	2,000万元	7,800万元	200万元	1.16%	否
康佳芯盈公司	康佳芯云公司	100%	99.36%	4,690.298万元	4,690.298万元	0元	0元	0.56%	否

毅康公司	鲁山康润公司	89.10%	88.69%	9.5亿元	2.5亿元	0元	7亿元	2.97%	否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林洪藩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与挤板、吸塑件、注塑件、模具、塑胶件、五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空调及相关配件、厨卫电器、照明制暖、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货，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1-4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08,965.49	203,585.12
负债总额	138,135.73	135,126.16
净资产	70,829.76	68,458.9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289,818.61	99,530.25
利润总额	1,392.87	-2,370.79
净利润	1,392.87	-2,370.79

(二) 被担保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泽洪

注册资本：8,889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路板配套电镀、电子产品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

兴达鸿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和 2021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9, 182. 83	62, 112. 73
负债总额	61, 655. 71	64, 442. 57
净资产	-2, 472. 88	-2, 329. 8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48, 678. 73	15, 450. 07
利润总额	0. 28	145. 12
净利润	161. 72	143. 04

（三）被担保人：康佳芯云半导体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盐渎路南、创智路东(D)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10, 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标准化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芯云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康佳芯盈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康佳芯云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和 2021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3.42	4,528.53
负债总额	82.79	4,499.47
净资产	100.62	29.0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4.15	0
利润总额	0.21	-95.64
净利润	0.62	-71.56

(四) 被担保人：鲁山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振兴路南段新一高对面（鲁山县沙河治理指挥部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华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江、湖治理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

产权及控制关系：鲁山康润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毅康公司持有鲁山康润公司 89.10% 股权。

截至目前，鲁山康润公司尚在建设期内，未取得经营收入，该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2,814.02	97,615.69
负债总额	61,775.61	86,577.27
净资产	11,038.42	11,038.4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三、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一) 康佳同创公司与合肥农商行黄山路支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合肥农商行黄山路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担保范围是合肥农商行黄山路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签署的统一授信协议及其项下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

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债权文件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合肥农商行黄山路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康佳同创公司应向合肥农商行黄山路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其具体金额在上述债权被清偿时确定。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二) 兴达鸿业公司与万宝融资租赁公司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万宝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分别为1,250万元和750万元，担保范围均是万宝融资租赁公司与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责任；因兴达鸿业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而给万宝融资租赁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兴达鸿业公司在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所有因兴达鸿业公司的义务、责任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万宝融资租赁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因本公司义务、责任而产生的应向万宝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万宝融资租赁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万宝融资租赁公司实现售后回租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及其他费用。

3、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均为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期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均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加盖公章并于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三) 康佳芯云公司与康佳融资租赁公司

1、合同双方：康佳芯盈公司（保证人）、康佳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合计为4,690.298万元，担保范围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一系列补充协议、订单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发货通知书、收货确认函、付款通知书等)项下主债权本金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时成立。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成立时生效。

（四）鲁山康润公司与国开行河南分行

- 1、合同双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国开行河南分行（债权人）
-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合计为 25,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国开行河南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鲁山康润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兴达鸿业公司、康佳芯云公司和鲁山康润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康佳芯盈公司和毅康公司分别决定为康佳同创公司、兴达鸿业公司、康佳芯云公司和鲁山康润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兴达鸿业公司、康佳芯云公司和鲁山康润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康佳芯盈公司和毅康公司分别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康佳同创公司和康佳芯云公司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因此本公司和康佳芯盈公司分别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时，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 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毅康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鲁山康润公司提供担保时，鲁山康润公司的其他股东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担保额度的 1%向毅康公司提供反担保，鲁山康润公司的另一其他股东鲁山应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无法提供反担保，毅康公司对鲁山康润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鲁山应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18,950.2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

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916,494.5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